

《工业产品生产提质管理指南》 河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工业产品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然而，目前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缺乏统一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工业产品生产提质管理指南》地方标准，旨在填河南省补标准空白，通过规范生产单位原辅材料品控、生产过程管理、产品验收放行、贮存运输、缺陷产品处置等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生产单位主体责任，有效引导全省工业产品生产单位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可追溯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工业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产品生产提质管理指南》的编制，是立足本省实际、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工业产品生产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行业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技术指引。本指南的制定旨在为整个工业产品生产行业提供一个统一的规范和准则。无论是大型生产企业还是小型生产企业，都能够依据该标准进行生产管理，促使生产企业在公平的标准下开展竞争，避免因不正当竞争手段导致的市场混乱。通过生产行为的规范，提高整个行业

的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工业产品生产过程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迈进。通过建立通用规范标准，可系统性优化原料采购、过程控制、风险管控等环节，增强产品一致性与安全性，为工业产品生产领域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豫市监函〔2025〕93 号）立项（计划编号：20251110001），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二)编制原则

本《指南》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要求进行编写。

(三)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消费品召回暂行管理规定》
- 3、《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三、编制过程

(一)准备阶段(2025 年 6 月)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确定制定思路。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明确标准编写任务，召开标准制定启动会，开展集中研讨。启动会上对起草小组提出的指导思想、主要遵循、基本原则、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工作要求、任务分工等做了详细地论证和研讨，为标准编制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二)调研阶段(2025 年 7 月)

广泛文献调研，坚持科学论证。起草小组收集了国内有关工业产品生产管理等相关资料和参考文献，其中包括近年来我国及省内发布的工业生产相关的文章、论文及新闻报道，力求从不同维度了解工业产品生产过程管理和售后服务的现状及存在问题。2025 年 7 月，编制组根据工作方案到许昌开展座谈会，听取全省各地优秀企业的经验做法，同时到胖东来等省内多家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交流，确保标准内容科学、表述规范，为后续本文件起草提供参考。

(三)起草阶段(2025 年 8 月)

标准起草小组在广泛文献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工业产品生产提质管理指南》的基本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并根据我省工业产品生产管理现状及实际需求，确定了标准草案稿。2025 年 7 月-8 月对《工业产品生产提质管理指南》修改完善。期间，多次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重点就标准名称、适用范围、框架结构、主要内容等内容进行研讨，最后形成了《工业产品生产提质管理指南》工作

组讨论稿。

(四)征求意见阶段(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

标准起草小组在进行了多次集中研讨，依据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组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指南》适用于全省工业产品生产单位从产品设计到成品交付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基本原则、组织机构与人员、设计研发管理、原辅材料品控、生产过程管理、产品验收管理、储存运输、缺陷产品处置、管理保障，覆盖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全流程。

(一)基本原则

本部分旨在确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从产品设计到成品交付全过程质量控制所遵循的原则，需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可持续性原则，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工业产品生产和服务。

(二)组织机构与人员

本部分确定了单位设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职能，包括制定质量管理方针、组织专业人员培训等职能。

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要求的工业产品大中型生产单位在依法配备质量安全员的基礎上，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

本部分明确了主要负责人支持保障质量安全总监、依

法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按照要求发现产品存在危害及缺陷、进行缺陷产品召回等的职责，规定了生产单位应设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承担的职责。

(三)设计研发管理

本部分内容包括产品项目提出、项目的立项、项目设计与开发、项目试产申请的内容，从产品立项和设计阶段开始管理，为后续流程做好充分准备。

(四)原辅材料品控

本部分明确了供应商准入条件、准入程序以及供应商内部管理、供应商变更或退出和合同签订。

明确了原辅材料的验收标准、储存、质量安全追溯、不合格原辅材料处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和生产需求，防止不合格材料进入生产线，从而保障产品质量和消费者安全。

(五)生产过程管理

本部分规定了关键人员培训、关键原辅材料管理、关键控制点、过程检验、环境温湿度监控、客户投诉管理等各环节的具体流程和要求，通过制定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企业能够确保每一道工序都符合既定的要求，从而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六)产品验收管理

规定了产品的验收条件、出厂检验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成品留样管理的内容，确保高质高量进行产品验收，使出

厂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七)储存运输

规定了产品储存根据其性能、种类等要求进行、易燃易爆品独立存放危险品库等内容；明确了仓库分区管理、产品分离编号的内容；确定了产品运输批次管理等的内容，防止产品在存放和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害，保障工业产品质量，减少生产单位损失。

(八)缺陷产品处置

规定了缺陷产品召回的依据、标准、管理、计划、方式等内容，企业通过有效的产品召回，可有效降低因产品缺陷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风险。

(九)管理保障

规定了生产单位应制定产品生产全过程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从源头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建立健全并压实生产单位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推动完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做好售后服务，确保出了问题后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任。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文件内容经起草小组研讨协商达成共识，未出现重大分歧情况。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1. 本指南颁布后建议在河南省范围内推广使用。及时组织开展标准宣贯与培训，组织相关解读的编写工作。

2. 定期组织不同行业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经验交流与现场观摩活动，切实促进本指南的贯彻实施，促进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3. 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反馈标准起草小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指南进行修订完善。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工业产品生产提质管理指南》标准起草小组

2025 年 8 月 15 日